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林武弘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0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1份(300005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所詢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是否得自行開車前往一節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 貴處103年5月13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330622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是否得自行開車前往一節，本府文康活動雖未規定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惟查本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，對於租用車輛之出廠年份、保養紀錄、駕駛員精神狀態、乘客保險及賠償約定均有明確規範，乃係對參加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安全之重視與保障等因素之考量，爰不宜同意核銷員工自行開車之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辦理前開活動，倘有租賃車輛需求，仍依本府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主計處 1040115



\*APAA10430070900\*